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1 日，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在厂区内主持召开了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写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和相关环保设施，根据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与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 38 号 101 室（北纬 22°48′11.080″，东经 113°46′35.110″）。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总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五金模具的加工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

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编号：东环建〔2022〕8432 号。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动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竣工，实际建设 2 台淬火炉（各配套 1 个油槽）、2 台回火炉、2 台空压机、2 台洛氏硬度计、1 个水冷池、2 台冷却塔，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总体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填报了《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441900MA54FNA67X001P。同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进行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主要从事五金模具的加工生产。

项目年产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项目验收数量	与环评审批是否一致
1	五金模具	720 吨/年	720 吨/年	一致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项目验收设备数量	与环评审批是否一致
1	淬火炉（配套油槽）	2 台	2 台	一致
2	回火炉	2 台	2 台	一致
3	洛氏硬度计	2 台	2 台	一致
4	空压机	2 台	2 台	一致
5	水冷池	1 个	1 台	一致
6	冷却塔	2 台	2 台	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 2 台淬火炉（各配套 1 个油槽）、2 台回火炉、2 台空压机、2 台洛氏硬度计、1 个水冷池、2 台冷却塔。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总体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排放的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SS、NH_3-N、TP、LAS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淬火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在淬火、回火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烟尘，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项目将淬火、回火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设排气筒 DA001，排气筒高度 15m）。同时加强密闭空间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音来自生产车间工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通过实体墙等进行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内的一般固废仓，仓库设置在项目一楼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3 平方米，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

的危险废物仓，仓库面积约为 5 平方米，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措施治理效果

1、废水

根据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SP20221221（0002）-05）可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根据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SP20221221（0002）-05）可知，项目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

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SP20221221（0002）-05）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东莞市鸿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广东富斯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防治污染、阻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2.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能建设和投产；

3.加强固体废物的转移和管理，做好转移台账；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设施运营管理台账。

七、验收小组人员信息

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序号	单位	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440527197502165114	[illegible]	13316634786
2	建设单位	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财务	452525197008043227 4	黄小燕	13316634797
3	验收检测单位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432501198108136114	[illegible]	13040837503
4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	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450803197408085214	吕聚英	18681185320
5	环评单位	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40281198405233374	[illegible]	13507139777

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1 年 12 月，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3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2022）8432 号”文予以批复。2022 年 8 月完成了《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在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和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主体施工合同。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等实施了保护和恢复工作。利用原有工程并委托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了部分施工期环境保护， 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共完成投资 5.00 万元，为工程环保工作的顺利、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动工，2022 年 9 月 30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填报了《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441900MA54FNA67X001P。同时，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进入调试阶段，调试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委托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协助完成。

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编写完成。验收工作组（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和相关环保设施，经认真讨论与评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形成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项目于厂区大门口公告栏（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 38 号 101 室）公示竣工资料；2022 年 12 月 30 日于厂区一楼公告栏（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 38 号 101 室）公示调试资料，并在同一日于东莞市环境保护

产业协会官网公示调试资料，网址为：http://www.dghbxh.com/；建设项目审批、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人员的职责分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